

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

一、活動主旨

透過鼓勵學生進行影像創作，以此寓教於樂的方式，結合各領域的知識內容，推廣臺灣通識教育。

二、主辦單位：臺灣教學資源中心

三、活動辦法

(一)徵件主題：影片主題自訂、風格不限，並以通識教育為內容主軸。

(二)徵件期限：主辦單位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截止。

(三)報名資格

1. 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2. 得組隊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
3. 影像作品完成時，尚在學之學生。

(四)報名方式

1. 公告徵件截止日以前寄送報名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至徵件小組信箱：haus@gapps.ntust.edu.tw，信件主旨為「報名 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參賽代表人姓名)」。
2. 參賽影像作品請自行上傳自 Google 雲端，並將連結填至前述報名表中。

(五)影片規範

1. 影片長度：8 分鐘(含)以內，並至少超過 3 分鐘以上。
2. 影片規格：Full HD 1920x1080 / mp4。
3. 所有用於影像創作之素材請務必取得合法之授權。

(六)評選機制

1. 徵件小組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全並經通知不補正者，將不受理申請。
2. 經主辦單位評比，將於 11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一)公告入圍作品並上傳至主辦單位官方平台(Youtube 頻道、Facebook 粉絲專頁)。
3. 入圍作品上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止，給予參賽者進行宣傳，並依據作品瀏覽次數(20%)、點讚人數(10%)、分享次數(10%)採計共 40%總分。
4. 額外加分：為鼓勵學生以全英文創作影片(包含雙語字幕、全英語對白、內容等)，特為此類型作品額外加分至多 20%總分。

5. 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據知識承載度、趣味性等相關標準，為入圍作品採計 60% 總分，並加上前項(3)、(4)分數，選出本屆得獎作品。

(七)得獎公布

110 年 12 月中旬於臺灣教學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八)獎項與獎勵

1.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2. 入圍若干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3. 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九)參賽者同意事項

1. 為推廣本活動，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參賽影像作品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
2. 本活動所有參賽影像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官方平台以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開播送。
3.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4.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6.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不另通知。
7.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